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014 号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3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75.5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55.6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8,312,000.00
减：发行费用	54,755,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73,556,8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17,221.72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96,376,070.64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8,641,151.0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1,849,938.51
减：账户手续费	4,163.10
募集资金余额	60,385,353.69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进、陈伟、吴志雄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33,34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5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7.43 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82.6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84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4,500,981.20
减：发行费用	32,674,276.73
募集资金净额	421,826,704.47
加：自有资金垫付验资费	1,5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5,291.58
募集资金余额	423,331,996.0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简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顺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益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 额
农业银行简阳支行	22742001040007222	97,288.54
农业银行简阳支行（注）	22742001040007222	43,400,000.00
浦发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73050155300000265	30,185.46
招商银行成都益州支行	128904513310209	17,879.69
招商银行成都益州支行（注）	12890451338000233	6,740,000.00
招商银行成都益州支行（注）	12890451338000247	10,100,000.00
合 计		60,385,353.69

注：企业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购买通知存款和转存定期存款，银行会自动生成新账号，在赎回通知存款或解定后，该账户会自动消失，余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佛山三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 额
汇丰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579-005778-012	0.00
汇丰银行佛山三水支行（注）	579-005778-605	211,665,116.33
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注）	607066806	211,666,879.72
合 计		423,331,996.05

注：公司存放于汇丰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的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购买通知存款和转存定期存款，银行会自动生成新账号，在赎回通知存款或解定后，该账户会自动消失，余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资金存放于其佛山大沥支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以8,918.1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6年6月13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8,918.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 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年产36万台（套）亚克 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16,826.82	14,056.68	7,981.10	7,981.10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299.00	3,299.00	937.07	937.07
合 计	21,125.82	17,355.68	8,918.17	8,918.17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205号《鉴证报告》。

(四) 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包含3,000.00万元定期存款和24,190.51万元通知存款。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918.1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以 8,918.1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8,918.1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包含 3,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和 3,024.00 万元通知存款。剩余 14.54 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包含 21,166.51 万元通知存款，剩余 21,166.69 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